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各位董事已经知悉并同意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2.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可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1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鉴于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交易日最高收盘价均价的50%,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为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回购股份的目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触及未到期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 拟回购股份用途、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种类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资金来源
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3.73-287.47	0.30-0.60	0.75-1.50	自有资金

关于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655)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2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4年1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2月29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自原定的2024年2月29日提前至2024年2月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2月6日,自2024年2月6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咨询电话: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cn; 客户经理:“浦银安盛基金”APP;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于202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2.18元/股进行测算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2.1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股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7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1.50亿元,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2.1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3.73万股至287.47万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75亿元		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亿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200,461,858	41.40	200,461,858	41.64	200,461,858	41.52
- 二元优先股	283,771,730	58.60	289,897,066	58.36	282,334,398	58.48
- 总股本	484,233,588	100.00	490,358,924	100.00	482,806,256	100.00

注1:表中预计回购价格变动仅考虑回购数量,不考虑其他因素。

注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股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8.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42亿元,流动资产为155.78亿元,按照方案上限1.5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0.00%、1.70%、0.96%,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1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致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八)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2023年9月4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九)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回复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之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94277005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2月19日暂停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ODI)
基金管理人	000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暂停日期	恢复日期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注1:表中预计回购价格变动仅考虑回购数量,不考虑其他因素。

注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股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8.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42亿元,流动资产为155.78亿元,按照方案上限1.5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0.00%、1.70%、0.96%,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1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致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八)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2023年9月4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九)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回复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之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94277005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2月19日暂停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ODI)
基金管理人	000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暂停日期	恢复日期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注1:表中预计回购价格变动仅考虑回购数量,不考虑其他因素。

注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股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8.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42亿元,流动资产为155.78亿元,按照方案上限1.5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0.00%、1.70%、0.96%,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1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致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八)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2023年9月4日,公司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票的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九)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回复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之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94277005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匹配配置。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2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已于2024年2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2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只是为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提示,各基金如其他基金在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期间,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影响,具体业务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19日暂停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ODI)
基金管理人	1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暂停日期	恢复日期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赎回、大额转换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资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下述咨询方式了解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2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2元,截至2024年2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7元,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溢价持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下述咨询方式了解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2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2元,截至2024年2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7元,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溢价持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下述咨询方式了解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2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2元,截至2024年2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7元,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溢价持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下述咨询方式了解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2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2元,截至2024年2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7元,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溢价持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下述咨询方式了解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